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王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王清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